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文件

渝人社〔2025〕35号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 庆 市 财 政 局
重 庆 市 民 政 局
重 庆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
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残联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残联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，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残联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，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4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4〕84号）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畅通申请认定渠道。按照我市就业援助对象申请认定流程，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。加快实施打造 15 分钟就业创业服务圈改革，鼓励采取购买服务，用好“基层服务岗”安置等方式，推动申请关口向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下沉。依托“渝悦·就业”数字化应用，强化部门数据共享，加强登记失业人员、低收入人口、持证残疾人、社会救助对象等信息比对，主动扫描发现可能符合就业援助对象条件的人员，统筹应用官微、官网、传统媒体、新媒体等各类资源，通过送政策上门、现场宣讲、职业指导、直播解读、投放宣传物料等方式，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传解读，推动政策“免申即享”“直补快办”，服务精准推送、“即时快达”。就业援助对象具体认定管理相关文件由市人力社保局另行制定下发。

二、动态掌握帮扶需求。推广“大数据+铁脚板”服务模式，用好就业服务专员、劳务经纪人、就业创业指导师等队伍力量，通过上门走访、电话调查、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全面采集就业援助对象基本情况、就业意愿、劳动能力、技能水平和服务需求，及时更新全市就业信息资源库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用好“渝悦·就业”，实施“大数据匹配、精准推送政策服务”“全维度扫描、分层分级调度帮扶”“跨业务互动、持续跟进服务成效”的“三步”工作法，推动就业服务多跨协同，实现援助对象精准识别、援助服务智能匹配、援助过程完整记录。

三、实施分类精准帮扶。依托援助对象“一人一档”数字画

像，综合各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、公共就业服务事项，分类制定帮扶计划。对就业意愿较为强烈、具有一定技能的，重点提供岗位推介服务，线上依托“渝悦·就业”精准推送岗位信息，线下通过定向举办小规模招聘会、“面对面”职业介绍等方式，促进与用人单位有效对接；对存在“慢就业”心理或就业意向不明的，着重加强职业指导，帮助明确就业方向。对文化程度偏低、无一技之长的，结合过往从业经历和市场需求，针对性开展技能培训，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信息。对有创业需求的，对接提供夜市摊位，开展创业指导服务，落实创业扶持政策，支持进行低成本创业尝试。对零就业家庭，提供即时岗位援助，确保动态清零。

四、推进长效跟踪服务。强化数字化手段运用，动态监测援助对象就失业信息，实行全流程跟踪服务管理。对需帮扶的援助对象，积极引导其主动配合服务。对经帮扶实现就业的，及时兑现相关稳岗政策，在初入职适应期及入职一段时间后的稳定期内，定期回访掌握就业状态，协调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实际困难，促进岗位稳定。对求职就业持续受阻的，跟踪深入了解具体原因，及时调整帮扶措施，并加强心理疏导。对就业援助政策期满的，提前评估就业情况，做好政策衔接，提供针对性就业服务，尽快促进市场化渠道再就业。

五、加大岗位开发力度。大力发展银发经济，落实惠企政策，支持企业稳定现有岗位，加强养老产业企业用工指导，引导企业开发“适老化”岗位。支持公共部门、基层社区推广“以老助老”

服务模式，发挥大龄人员经验充足、善于沟通、耐性较高等优势，开发辅助服务类岗位。用好零工市场（驿站），在学校、医院等单位 and 社区家政服务、公共场所服务管理、夜市消费等行业，挖掘工作灵活、时间弹性的“家门口”零工岗位，促进大龄人员、残疾人、育龄居家妇女等不便外出就业的援助对象就近就业。联合税务部门比对缴纳大额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名单，通过开展“走访拓岗促就业”专项活动，定向邀约参加公共就业服务，提供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。

六、落实就业援助政策。坚持市场化就业主渠道，引导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，鼓励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、灵活就业，持续做好对就业困难人员的金融支持服务，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，提升就业能力，符合条件的，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、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。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，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，按规定落实补贴政策，并加强岗位监督管理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发现和清退违规在岗人员，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“兜底线、救急难”作用。

七、衔接社会救助政策。探索建立促进就业、失业保险、社会救助的联动机制，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，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，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。对可能因就业导致收入超出低保标准的，按照规定落实低保渐退政策，鼓励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。

八、强化援助工作保障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相关部门要把就业援助工作作为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加大部门协同，人力社保部门要牵头做好就业援助政策经办落实、援助对象就失业统计监测等工作；财政部门要做好就业援助工作资金保障；民政部门要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和就业援助衔接；残联组织要做好残疾人就业需求摸排、岗位开发和就业服务等工作。要坚持日常援助与集中援助相结合，积极发动辖区企业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就业援助，不断健全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。要加强就业援助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，严防从业人员弄虚作假、滥用职权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 庆 市 财 政 局

重 庆 市 民 政 局

重 庆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
